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潘韻竹即潘鳳萍

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0元（暫依調解程序中之債權人17人，連同聲請人合計18人，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共計51元×18人×10份＝9,180元）。

二、請說明有無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保單、事業投資、其他各類財產等？又於聲請前兩年即民國110年12月迄今，有無任何財產變動狀況？（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取得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、或設定負擔等），請說明其原因事實，

01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02 三、請說明目前之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單位、工作內容、及每月
03 工作薪資等），並提出【最近6個月期間】之薪資單、薪資
04 存摺封面內頁、薪資證明書、或收入切結書等以為釋明。

05 四、請說明於聲請前兩年即110年12月至今，收入除薪資外，還
06 有無其他兼職、獎金？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
07 等？請說明取得原因及每月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